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项目排期原因，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。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同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2月21日